

YY/T 0295.4—1997

前 言

本标准在 ZB C33 016—86《牙用镊》基础上进行修订。技术要求中弹性变形量、捏合力、连接牢固及头部接触要求均规定了具体指标,删去了头端不张口、头端偏移不大于 0.2 mm 要求。其他按 YY/T 0295.1—1997《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》执行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ZB C33 016—86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手术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章红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牙 用 镊

Dental forceps

YY/T 0295.4—1997

代替 ZB C33 016—8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牙用镊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牙用镊(以下简称镊子)。该产品供口腔科检查和治疗时夹持敷料或试摇牙冠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220—92 不锈钢棒

YY/T 0173.7—94 手术器械 柄花

YY/T 0295.1—1997 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镊子的型式和基本尺寸应符合图 1、图 2 和表 1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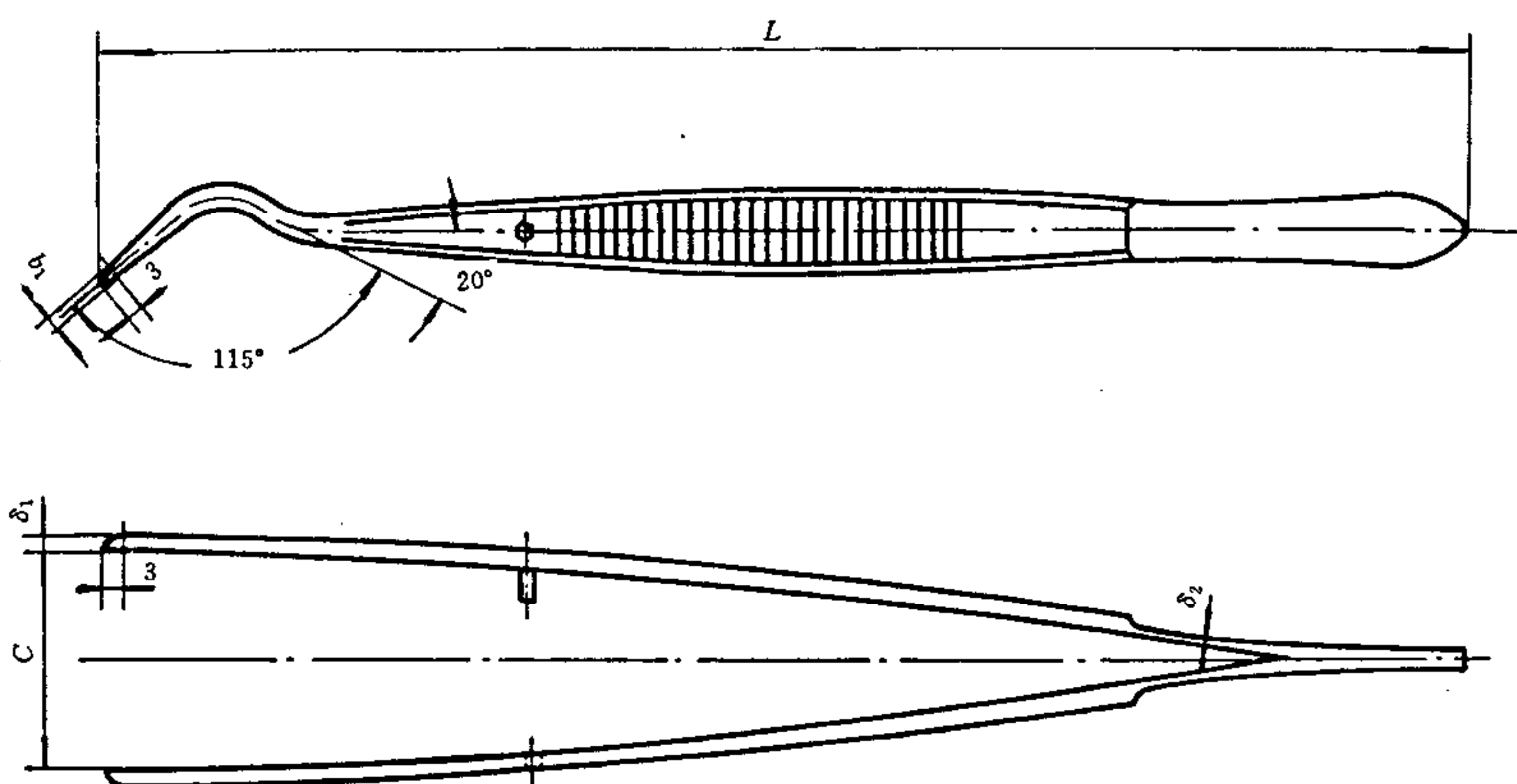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双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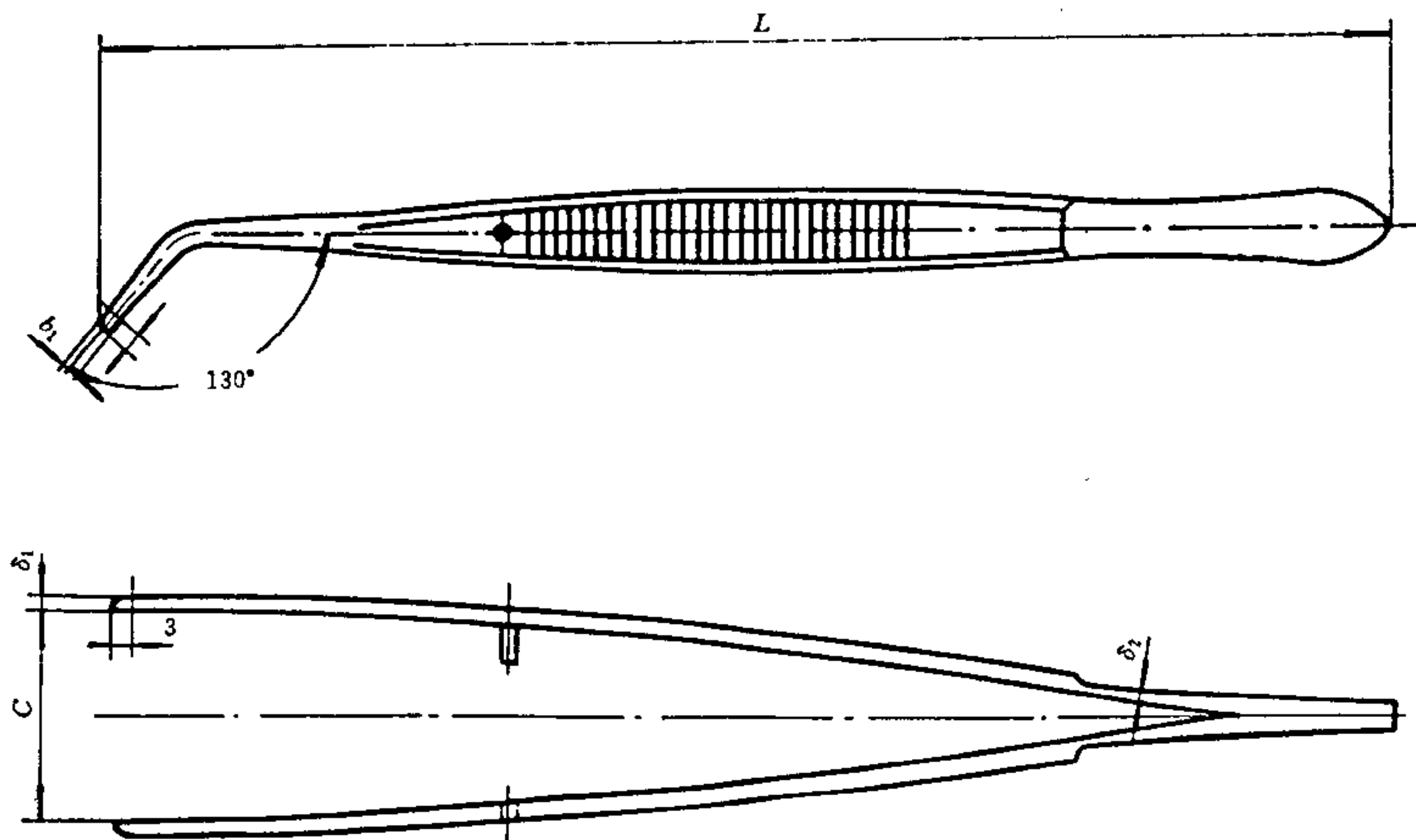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单弯
表 1 基本尺寸

mm

型 式		L	b ₁		δ ₁		δ ₂	C	手术器械 柄花 YY/T 0173.7
	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	
双弯	有定位销	160	1.0	±0.20	1.0	±0.20	0.6	20~26	B1.25 B1.5 B2
	无定位销								
单弯	有定位销								
	无定位销								

4 技术要求

- 4.1 镊子应以 GB 1220 中规定的 2Cr13、1Cr13 材料制成。
- 4.2 镊子应有良好的弹性,按 YY/T 0295.1 附录 A 试验后,变形量不得超过 1.6 mm。
- 4.3 镊子的捏合力为 2~5 N。
- 4.4 当镊子两片捏合时,头端应对齐,无明显偏位现象。
- 4.5 镊子两片连接应牢固,按 YY/T 0295.1 附录 B 规定进行,试验时二片头端张开距离为 160 mm。
- 4.6 镊子的其余技术要求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镊子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